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1 學年度第 44 屆中正盃全國滑輪板錦標賽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號函辦理

- 一、主 旨：為推展競技及青少年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滑輪板技術水準，特舉辦 111 學年第 44 屆中正盃全國滑輪板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新竹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滑板協會、本會滑輪板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新竹滑板協會
- 六、贊助單位：
- 七、競賽日期：111 年 11 月 12-13 日 (11/12 街式賽、11/13 公園賽)
- 八、領隊會議：11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8：30 新竹左岸滑板場
- 九、競賽地點：街式賽-新竹左岸滑板場、公園賽-桃園 starting point 滑板場
- 十、報名日期：111 年 10 月 08 日至 111 年 10 月 23 日(含繳費完成)
- 十一、報名規定：

(一) 聯繫方式

項目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滑輪板	何湘伶	0938-373-555	homonikaka@gmail.com
滑輪板委員會 FB			https://www.facebook.com/CTRSFskateboard/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賽前一小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賽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承辦小組送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修正工本費依本會官網公告之收費標準為主。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和提供銀行帳戶影本，並 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2) 申請退費日期，以協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申請退費以領隊會議前第七天為截止日，逾期不受理。

▲領隊會議日為 11/12 日，退費截止日為 11/5 日(含)，11/6 日(含)後不再受理退費申請。

3.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扣除 30%行政費用。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扣除 10%行政費用。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延賽而申請退費者：扣除 10%行政費用。

4. 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四)報名資格：

1. 學校組：在學學生網路自由報名。
2. 110 年以前全國性滑輪板錦標賽街式或公園式項目曾獲前 3 名者，一律報名甲組賽事。111 年起獲取國小乙組前三名三次(含)者，強制晉級甲組。甲、乙組只能擇一報名。
3. 公開組：滿 7 足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公民身分，未滿 15 歲者須近 2 年內曾獲全國滑輪板錦標賽街式或公園式賽前 3 名者，方具公開組報名資格。

(五)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

十二、競賽項目：

(一)滑輪板街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男子甲組(國小 1-3 年級)
8. 國小男子甲組(國小 4-6 年級)
9. 國小女子甲組(國小 1-6 年級)
10. 國小男子乙組(國小 1-3 年級)
11. 國小男子乙組(國小 4-6 年級)
12. 國小女子乙組(國小 1-6 年級)

單組報名人數不足 4 人，主辦單位有併組(甲乙組併、國高中組併、男女組併)舉辦之權利

(二)滑輪板公園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男子甲組（國小 1-3 年級）
8. 國小男子甲組（國小 4-6 年級）
9. 國小女子甲組（國小 1-6 年級）
10. 國小男子乙組（國小 1-3 年級）
11. 國小男子乙組（國小 4-6 年級）
12. 國小女子乙組（國小 1-6 年級）

單組報名人數不足 4 人，主辦單位有併組（甲乙組併、國高中組併、男女組併）舉辦之權利

十三、 競賽規定：幼童、國小、國中需強制配戴安全帽

(一)街式賽：

1. 採用 World Skate(世界滑板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 100 分，計至小數點 2 位（無條件捨去）
評分因素：動作的難度、速度、高度、流暢度，完成質量，道具利用率，個人風格等。
2. 國小、國中、高中街式賽-
每名運動員都有兩輪路線比賽，每輪 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每位選手有兩次機會，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3. 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子組街式賽-(World Skate 公告 Olympic Format 2/5/3 制)
初賽：每名運動員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每次 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每位選手有兩次機會，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初賽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決賽：初賽前 8 名進入決賽；決賽大絕招（BEST TRICK ATTEMPT）選手有 5 次機會，需要做出難度最大的動作，一個動作完成後不能重複做，失敗計為 0 分，最終取 2 個最佳分數加初賽最佳輪次分數（3 個分數）總和後為選手總得分，依成績排名。

(二)公園式賽：

1. 採用 World Skate(世界滑板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 100 分
評分因素：路線及動作成功率、技術動作高度難度、個人風格等。
2. 國小、國中、高中、公開組之公園式賽，
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失敗即停止比賽，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三) 排名積分：

本賽事公開組成績列入全國排名，相關規定詳如最新公告「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街式、公園式滑輪板全國排名積分排名辦法」，排名計分規則如下：

名次	積分
1	100
2	70
3	49
4	34
5	24
6	17
7	12
8	8

名次	積分
9~12	5
13~16	2

附註：無本國籍之選手參賽不列入積分，若得名次由下一名選手遞補。

(四) 其他：

1. 主辦單位有更改規則與條款之權利和各項最終決定權。
2. 比賽期間發生規則未盡事宜，由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召開裁判團會議決定。

十三、懲戒：

- (一)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個人之比賽資格。
- (三) 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 (四) 提出抗議時，如未依第 15 點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十四、獎勵：

本比賽為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其甄試資格取得所需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人)數，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辦法辦理。

(一) 各單項組別比賽之前3名

1. 冠軍：獎牌1面，獎狀1張。
2. 亞軍：獎牌1面，獎狀1張。
3. 季軍：獎牌1面，獎狀1張。
4. 四至八名：各頒獎狀1張。

(二) 給獎名次限制

1. 參賽人數16名以上：前8名。

2. 參賽人數14名或15名：前7名。
3. 參賽人數12名或13名：前6名。
4. 參賽人數10名或11名：前5名。
5. 參賽人數8名或9名：前4名。
6. 參賽人數6名或7名：前3名。
7. 參賽人數4名或5名：前2名。
8. 參賽人數2名或3名：第1名。

十五、申訴：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 5000 元，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二)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三)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四)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 (<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五)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 (六)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賽程事宜，得經審判委員會開會同意修訂公告之或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 (七)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發燒、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禁止參賽，並儘速就醫；賽事現場是否提供民眾進場觀賽，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辦理。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12 日。
-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布說明。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十八、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十九、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一、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